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1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思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1,6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9,6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2,3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
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,54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51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687 元	李思賢	自民國115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4.03
002	新臺幣 182399 元		自民國115 年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7.35
003	新臺幣 9546元		自民國115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0.4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9687 元	李思賢	自民國115 年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
002	新臺幣 182399 元		自民國115 年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9546元		暨自民國11 5年3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